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壹、報告事項

（一）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 7 屆董事：原由李董事秉修代表本公司擔任貴行董事職務，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改由鄭俊士先生擔任，報請公鑒。（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部）

決議：洽悉。

（二）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 7 屆監察人：原由陳監察人芳偉擔任本行監察人職務，自即日起改由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陳理事主席建忠接任，報請公鑒。（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部）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行 109 年度應分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 297,433,868 元乙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法人金融部）

（陳董事美足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基於公司治理，本案自行迴避）

決議：本行董事 19 人，扣除自行迴避 1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8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農業相關業務，擬捐贈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 200 萬元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管理部）

（蕭董事景田係中華民國農會理事長、張董事永成係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張董事清榮係中華民國農會所屬高雄市大樹區農會總幹事及林董事坤宏係中華民國農會所屬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幹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並基於公司治理，本案自行迴避。）

決議：本行董事 19 人，扣除自行迴避 4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